

研究設備費報支標準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[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](#)
- 二、 依核定清單核定之設備，核實列支。
- 三、 擬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，須於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。
- 四、 原未核給研究設備費項目，須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時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 增列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(含)者，得循校內部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。
 - (二) 增列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，須由送國科會申請同意後，始得增列採購。
- 五、 研究設備費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，且未動支者應全數繳回國科會。

其他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則依該機關規定或計畫核定內容辦理。

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，仍依國科會公告為準